

## 大陸地區人民（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）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一、受理機關：\_\_\_\_\_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二、投資事業類別：\_\_\_\_\_（非屬投資者免填）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姓名（或公司名稱）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

（英文）\_\_\_\_\_

（二）負責人：

（中文）\_\_\_\_\_

（英文）\_\_\_\_\_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（三）大陸地區戶籍或第三地區地址（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（中文）□□□—

（四）在臺灣地區之住所或設立之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（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  
（無者免填）

□□□—

（五）1. 身分證明文件及號碼：\_\_\_\_\_

2. 公司登記表：\_\_\_\_\_

（非法人、團體或公司者免填）

3. 主管機關認許（可）文號：\_\_\_\_\_

（六）申請代理人：

1. 姓名：（中文）\_\_\_\_\_

（英文）\_\_\_\_\_

2. 證明文件或護照字號：\_\_\_\_\_

3. 住址：\_\_\_\_\_

4. 電話：（ ）\_\_\_\_\_

5. 傳真：（ ）\_\_\_\_\_

6. 信箱：\_\_\_\_\_

（七）文件送達地址（請填寫郵遞區號碼）：

□□□— \_\_\_\_\_

四、取得（設定或移轉）目的：\_\_\_\_\_

五、計畫核定限期使用日期：\_\_\_\_\_；投資項目：\_\_\_\_\_。（非投資者免填）

六、申請取得（設定）不動產基本資料：（筆數過多者，得附清冊）

（一）土地資料：
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 |  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|    |    | 公頃 | 平方公尺 |      |
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

(二) 建物資料：

| 建號 | 建物坐落 |   |    |    | 門 牌  |         |    |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鄉鎮市區 | 街路<br>段 | 巷弄 | 號數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
七、檢附文件：(有檢附下列文件者，請於內打「v」)

- (一) 資格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經驗證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(非屬投資者免檢附)。
- (四)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(五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或非屬投資者，免檢附)。
- (六)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：\_\_\_\_\_

八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 (包含土地及建物) 權利價值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

本申請書得向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(市) 政府洽取或網路下載。

本申請書製作一式二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直轄市或縣 (市) 政府申請。